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4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電子檔共1件)(0245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實施課程調整」增能研習，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辦理。
- 二、為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強化教師對於課程調整的能力，並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本縣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 四、參加對象
(一)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任教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及1名特教教師。

輔導室 收文：109/07/15



1090002452

有附件

(二)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本縣所屬教師。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8月20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縣市特教研
習→開啟查詢→選擇「彰化縣」→「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彰化縣教育處」→研習名稱「彰化縣109學年度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實施課程調整」
增能研習」。

六、檢附研習計畫乙份。

七、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楊子瑩老師,04-7273173分
機317。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